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二)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文件精神,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 择优录取,本着"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复试办法。

一、 基本规范

- 1、成立信息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成立信息学院学术型学位和专业学位复试小组,具体负责复试环节的笔试和面试。
- 2、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和调剂规定。复试形式为笔试和面试,笔试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面试综合考核考生的外语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等。
- 3、实行差额复试,参加复试人数与本院招生数的比例不低于1.2:1。
- 4、复试、政审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报到程序

- 1、报到时间:
 - 3月31日 8: 30~11: 00
- 2、报到地点:信息学院 212 室。
- 3、校验、收缴相关证件材料:
- (1) 应届考生需携带: 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 (2) 历届考生需携带: 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家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验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3) 已获英语四、六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4) 加盖有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大学成绩单:
- (5) 考生政审表(下载专区下载);
- (6) 上海海洋大学 2015 年研究生导师选择表(下载专区下载,可到校后填写)。

三、 复试程序

1、复试体检(体检表在下载专区下载,可报到时填取)

3月31日 上午

地点: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

2、笔试

3月31日 下午13:00~15:00

地点:信息学院306室;

考生可在笔试科目一或笔试科目二间任选其一;

笔试科目一:数据库原理(50%)和数据结构(50%),满分为100分;笔试科目二:通讯原理(50%)和电路信号与系统(50%),满分为100分。

- 3、面试
- (1)、外语能力(听力、口语)面试 3月31日 下午15:05开始 地点:信息学院306室。
- (2)、综合科学能力面试
 - 4月1日 上午8:30 开始;

地点:信息学院306室。

- (3)、面试权重:外语能力(40%),综合科学能力(60%),满分为100分。
- 4、复试结果反馈,调剂生网上确认拟录取等手续办理

4月1日 下午13:00~14:00

地点:信息学院 212 室。

四、 成绩计算

- 1、考生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即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5)×70%+(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30%。
- 2、根据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我院招生计划及考生志愿依次进行拟录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软件工程专业间可相互调剂,学术型学位可以向专业学位调剂,专业学位不可以向学术型学位调剂。

五、 其它

- 1、 拟录取名单学院公示三天, 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公示。
- 2、 未尽事宜以《上海海洋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等招生文件为准。
- 3、考生若对复试工作有异议,可向信息学院党委书记俞渊反映。 电话: 61900602,邮箱: <u>vuyuan@shou.edu.cn</u>,地址:信息学院 301 办公室。

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学院 2015年3月25日